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536)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7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

（五）会议议程

1、惠增玉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惠增玉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8、惠增玉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 11、惠增玉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0年9月16日、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17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0年9月18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议案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请公司股东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惠增玉，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惠增玉	1,500.00	17,550.00
	合计	1,500.00	17,550.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惠增玉签署了《惠发食品与惠增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惠增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惠发食品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三）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八)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十一)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 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惠发食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惠发食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时，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惠发食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惠发食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时，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时，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应当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